

【時代語言】

從洞房夜未央到寫給永恒的伴侶

洞房 鬧

●一本鬧洞房必備的洞房宣言秘典大全

沈芸生 編

鬧洞房秘笈

- 鬧洞房由來與守則
- 鬧洞房禁忌與秘典
- 文武鬧房樂與洞房宣言
- 鬧洞房症候群與後遺症
- 名人談洞房樂
- 鬧洞房打油詩與婚姻眉批

大榔頭・姜龍昭・宋樵・蘇士尹・賈俊國・陳得勝・鄧瑩
高志明・吳鈞堯・閻天祥・李美鵬・阿良・劉玄寧・李德珍
郭志成・汪成華・小江・孫子毅
《受訪者》江漢光・方芳芳・崔麗心・秦晴・宮清卿・殷正洋
湯志偉・艾偉・許效舜・董至成

時代語言 88



鬧洞房

編者 ●沈芸生
責任編輯 ●陳桂芳
美術編輯 ●張珍瑤
封面設計 ●自由落體工作站

出版者 ●號角出版社
登記證 ●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0471號
發行人兼社長 ●陳銘礪
社址 ●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82巷6弄8號
電話 ●(02) 935-7363 (代表線)
傳真電話 ●(02) 935-7370
郵撥 ●15308132號角出版社
排版 ●顯灝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
內文印刷 ●鴻展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封面製版 ●長城彩色製版有限公司
初版 ●中華民國84年2月15日

定價 ●150元
國際書碼 ●ISBN 957-620-149-7

缺頁、破損或裝訂錯誤，煩請寄回本社更換
版權所有，本書所有圖文未經同意請勿任意轉載・翻印



捆綁新人送作堆……入房先得打一架……戲公
婆與砸枕頭……鍋灰抹臉整新郎……挑蓋頭與
乞留宿……鬧房爭要洗腳水……設宴款待舊情
人……不戲新人鬧媒人……新婚夜裡郎作賊
……招捏新娘沾喜氣……

開市洞房

沈芸生◎編

鬧洞房守則

前言：

大榔頭

奉天承運，苦主鳴冤：有鑒於目前世風日下，人心漸黑，洞房界每被不肖後生們鬧得灰頭土臉，不是讓參加喜宴者誤中流彈，敗興而歸，便是招式過於繁複使一對新人累得氣若游絲，無法履行美妙「千金之旅」。

因此本榔頭特別翻開黃曆選定良辰吉日，召開愛情界「國是會議」，除討論各式鬧洞房尖端戰技、觀摩西洋洞房前戲外，更慎重聽取各方意見，以及海內外大老們建言，律定「鬧洞房守則」十條，茲分述如後：

- 一、準時就位，堅持到底，不容有遲到早退之行爲。
- 二、道具齊全，環環相扣，不容有冷場中斷之行爲。

三、人格至上，點到為止，不容有藉機過癮之行爲。
四、目標鎮定，火力集中，不容有手軟放水之行爲。
五、技術本位，精益求精，不容有冷飯重炒之行爲。
六、題目既出，嚴禁闢說，不容有瓜代受過之行爲。
七、就事論事，鬧中有序，不容有公報私仇之行爲。
八、清除場地，人員限制，不得有誤導幼小之行爲。
九、各守本分，盡興為宜，不容有累垮新郎之行爲。
十、曲終人散，各自歸里，不容有臨時加場之行爲。

以上所列不過略舉大端，且純為拋磚引玉，除希望有利於友人鬧洞房時運用外，亦竭願愛河先進前輩不吝賜教補充，使本守則更趨完善，並大力推廣四海，如此不單是眾新人之福，亦乃是天下之大幸也！

（大榔頭，作家，著有「心情廣場」、「大榔頭的愛情廣場」等）

紅色炸彈

炸彈一／鬧洞房守則

大榔頭
〇〇四

炸彈二／鬧洞房的由來

人鬧則鬼不鬧

姜龍昭
〇〇九

炸彈三／良辰吉時樂

擇吉時、鬧吉事

擇日專家
〇二三

炸彈四／鬧房禁忌

禁入洞房

宋樵
〇二九

炸彈五／鬧房必備項目

設宴款待逗新人

蘇士尹
〇三七

炸彈六／鬧房秘典

綑綁新人逗賓客

魯秋
〇四五

炸彈七／心情氣象台

鬧洞房拾趣

過來人
〇五三

• 聖珍 • 沙燕琪 • 梅美 • 賈俊國 • 效雄 • 瓊如 • 邱章

炸彈八／文武鬧房樂

最長的一夜

炸彈九／少數民族戲新房

千奇百法戲新人

炸彈十／洞房宣言

兵來將擋，你鬧我不鬧

炸彈十一／鬧房症候羣

只見新人哭

炸彈十二／鬧房後遺症小說

十二點低地

炸彈十三／名人談洞房樂

洞房夜未央

江漢光・方芳芳・崔麗心・

秦 晴・宮清卿・殷正洋・

湯志偉・艾 偉・湯志偉・

許效舜・董至成

陳得勝 ○九八

郜 瑩 一〇五

高志明 一一八

小 P 一三五

班 圖 一四五

企劃／汪成華 一六〇

採訪／李美鵬、阿 良

劉玄寧、李德珍

郭志成

炸彈十四／銀幕喜宴

洞房催情劇

聞天祥 一八二

炸彈十五／逗新人歌

唱喜句鬧房歌

陸曉雲 一九〇

炸彈十六／鬧房打油詩

洞房夜裡客不歸

小江 一九六

炸彈十七／婚姻眉批

寫給永恆的伴侶

方云 二〇五
圖／張友誠

炸彈十八／美滿婚姻幸福箴言

鳳凰于飛時

孫子毅 二一八

鬧洞房的由來——

原來民間傳說，古時候狐狸最喜捉弄新婚夫婦，常變化成人，使人難以捉摸，所以才要鬧鬧洞房。

姜龍昭

人鬧則鬼不鬧



1

中國古時候，對於婚禮的看法，是很莊重嚴肅的。

「禮記」上，對婚禮的各項儀節，都有十分周詳的規定，新郎、新娘進入洞房後，由男侍、丫環如何侍候脫衣、卸裝、鋪席，最後持燭離去，寫的很清楚，並沒有「鬧洞房」、「逗媳婦」、「戲婦」、「謔親」……等惡作劇。

秦始皇時代，呂不韋著「呂氏春秋」，上說：「人有新娶婦者，婦至、宜安矜、煙視、媚行。」此處所謂：安者從容，矜者謹慎，煙視者眼波流動不直睨，媚行者動止羞縮柔媚安徐也。這是新嫁娘入門之態，若不如是，則有失身份。

一直到後漢時，始有洞房花燭夜，有人在屋外「聽房」為樂。後漢書「袁隗妻傳」上說，袁隗與新娘子新婚夜的一段談話，為房外聽房客記錄了下來，載之史書，吾人乃知：「新婚之

夕，於窗外竊聽新婦語，及其動作以爲笑樂」，自漢時已然也。在新婚之夜，偷聽一對新人的竊竊私語，可說是一種好奇的心理，後來，怎麼會演變成「鬧新房」，甚至花燭之夜，可以無論長輩、平輩、小輩，同聚於新房中祝賀新人，無論如何戲鬧，皆無禁忌，甚至「三日無大小」、「鬧喜鬧喜、越鬧越喜」，再如何捉弄新人，也不以爲忤，是何原因呢？

原來民間傳說，古時候狐狸最喜歡捉弄新婚夫婦，常變化成「人」，使人難以捉摸。相傳有這樣的一個故事：

有一王姓人家，定了吉日良辰，爲兒子娶媳婦。大喜之日，新娘的喜轎抬入後，正準備拜堂行婚禮時，忽門外又抬來一頂轎子，內中也坐了一位新娘子，說是來與王家公子成親的。

經過一番盤問，兩位新娘子的名字、年齡、甚至生辰八字，也完全相同，且兩個人的長相，也一模一樣，像是孿生姐妹，這可使王老太爺拿不定主意了，找媒人來辨認，也分辨不出真僞，

但是總不能同時娶兩個媳婦啊！而兩位新娘子也相持不下，聲明自己沒有錯，不肯退讓。

王老爺，只好暫停行禮，報請縣太爺，來解決這項紛爭。

縣太爺聞訊趕來，當街升堂審問，兩位新娘子也都申辯自己是真的，對方是冒充的，縣太爺想了一想或許其中一人，係妖精所變，乃命差役取來兩根兩丈高的柱子，對兩人說：「現在有兩根柱子，誰先爬上去，就讓誰和王家公子結為夫妻，誰若爬不上去，就將之趕出去。」

接著一聲令下，先到的那位新娘子，旋風似地爬了上去，後到的那位，再怎麼爬也爬不上去，急得在地上嚎哭不止。

這時，突然傳來一陣震耳欲聾的鞭炮聲，爬至柱子頂上的那位新娘子，聞聲一驚，嚇的跌落於地，但見升起一縷青煙，摔死的竟是一隻狐狸，而非一個人。

這時，大家才明白縣太爺的用意，原來，要一個弱女子去爬兩丈高的柱子，是很難做到的，能輕易爬上去的，只有妖精、狐

狸等物。

從此以後，人們在結婚的時候，就一定要先放鞭炮，用來震妖除邪，圖個吉利。「鬧新房」這種風俗，也隨之興起。行完了婚禮，還怕邪靈鬼怪來作祟，一定要增加人氣和陽氣，在新房裡鬧一鬧，否則「人不鬧則鬼鬧」，那就麻煩了，這一習俗，流傳迄今，已歷一千五六百年之久了。

2

按「中華全國風俗志」記載，鬧洞房這一風俗，最早始於六朝，也就是三國以後，吳、晉、宋、齊、梁、陳，中國南北朝，這一時期。

最早，見諸於文字記載的，是晉朝葛洪所撰的「抱朴子」一書：「俗間有戲婦之法，於稠衆之中，親屬之前，問以醜言，責以慢對，其爲鄙黷，不可忍論。」

據說：浙江一帶，賓客鬧洞房時，起先只是塗臉扮女，裝成

妖醜之態，戲弄新人，或搦（搦音糯：握也）足看手，口講遊戲之談，種種興趣，出人意表，目的無非意欲引羞澀的新娘子一笑。無論如何，新人不可生氣、着惱，且認為越鬧越發，喜可加倍也。

後來，那些鬧新房者，也有喝醉酒的，因無禁忌，越鬧越兇，甚至發生用棍子打人，造成流血等慘事，才稍有所收斂。

唐朝李延壽所撰南北朝歷史之「北史」上，其中記述「齊后妃傳」上，有云：「段昭儀，韶妹也。婚夕，韶妻元氏，為俗弄女婿法戲文宣，文宣銜之。」此處文宣銜之，作銜恨解。新娘子在洞房中，雖受盡侮辱，只能恨之於心，敢怒而不敢言也。大書法家顏真卿，曾上奏朝廷請皇上明令禁止這一「不良風俗」，亦未收效。

宋朝大詩人蘇東坡，有妹蘇小妹，是個才女，嫁給才子秦少游時，一些騷人墨客，也乘機大鬧洞房，結果流傳下蘇小妹三難新郎的佳話，原來那時鬧新房，多半是故意出難題給新娘，以試

其機智及口才，想不到蘇小妹才智過人，反而出難題，讓新郎難以作答。

明朝時，有楊慎著「丹鉛續錄」一書，指責當時人戲弄新娘「或褰裳而針其膚，或脫履而規其足」未免太過火。所謂褰裳，是把新娘子的衣裳拉起來，露出肌膚，用草來戲刺；脫履是把新娘子三寸金蓮（明朝女子最流行纏小腳）的鞋襪脫下來，在小腳上畫畫，對新娘子來說，真是莫大的戲弄，難怪有人要撰文指責。

後來新娘身邊的伴娘，看不過去，又不能反臉生氣，只能代新娘受戲侮捉弄，亦有以預置之喜糖紅包，來消災過關。

清朝滿人人關後，漢人鬧洞房之習俗，並未革除，有吳榮光著「吾學錄」一書，上記有：「世俗有所謂鬧新房者，閨闈之間，婦女所聚，乃羣飲喧呼，恣爲諧謔。」

由以上之資料引述，可證明「鬧洞房」這一風俗，自六朝迄今，確已具有相當悠久的歷史，無容置疑了。